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4年7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
四、结论意见	4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座 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Centre,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518026
电话/Tel: 86-755-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3320 6888
网址/Website: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 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该通知载明了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武汉 Wuhan 成都 Chengdu 香港 Hong Kong 东京 Tokyo 伦敦 London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召开时间以及会议的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2014年7月28日下午14:00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在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8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7日15:00至2014年7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截至2014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638,523,00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795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4,077,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5%。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董事4人,监事2人,高级管理人员4人。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表 决 意 见			表决结果
	赞成(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公司员工借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33,605,432	111,700	1,975	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38,409,332	111,700	1,975	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邹晓东

梁煜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